

保护消费者，唐宋时期如何打假

2025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消费维权宣传主题为“共筑满意消费”，旨在提升消费体验、强化消费维权、推动提升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水平。而生活在唐宋时期的人们，作为消费者也有各自的保障措施。



□刘永加

唐代对市场的设置有较严格的规定，一般要在县治以上的地方才允许设置，据《唐会要》载：“景龙元年十一月饬：诸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。”关于市的机构设置，唐宣宗大中五年（851年）八月《州县职员令》有明确规定：“大都督府市令一人，掌市内交易，禁察非伪，通判市事；丞一人，掌判事；佐一人，史一人，师三人。”同时还规定：“中县户满三千以上，置市令一人，史二人；不满三千户以上者，并不得置市官……”具体来说，大都督府市令负责掌管市场内的交易活动，禁止和查处假冒伪劣商品，并全面管理市场事务；丞负责协助市令处理市场事务；佐和史则是辅助性工作人员。

为了维护市场秩序，唐朝廷对长安市场实行严格的管理，在太府寺之下，在东、西市中分别设立了市局与平准局等市场管理机构。市局又称市蜀，设市令一人，市丞四人，“掌财货交易、度量器物，辨其真伪轻重”。平准局下设从七品下的平准令一人，从八品下的丞四人，主要负责官市交易，买进政府需要的物品，并将政府不需要的以及没收的物品出售。显然，为确保市场交易的公平顺利，唐朝廷设置了较为完备的市场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。

唐朝廷还注重完善法律规定，确保老百姓放心消费，《唐律疏议》和《关市令》中都有对市场交易方面的明确规定。

市场管理事无巨细，消费者最关心的莫过商品是否缺斤短两了，唐代也是如此。《关市令》规定：“诸以伪滥之物交易者，没官；短狭不中量者，还主。”就是说，销售假冒伪劣的，要没收归公；缺斤短两的，或补齐或退货。杜绝缺斤短两还要管好度量器具，《关市令》规定要定期对度量衡器进行年检：“诸官私斗尺秤度，每年八月平校。诣金部、太府寺平校，不在京者诣所在州县平校，并印署，然后听用。”看看规定的多详细，度量衡器在每年八月份年检盖印后方可使用，并且明确了责任部门。另外，还规定了退货制度，买货三天内发现问题的无条件退货，不退的可以向官府报案，官方核实后，会按律强令卖方退货，并给予销售者笞四十的惩处。

对于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的，《唐律疏议》中也有所体现，如果出售伪劣食品对消费者造成伤害的，剩余的食品应立即焚毁，违者还将受到杖罚。而对于变质食品，《唐律疏议》规定，一旦食物变质，商家也必须销毁，如因出售变质食品造成顾客伤害的，商家将受到徒一年刑罚，如致人死亡，会被处以死刑。可见，唐代销售有害食品，处罚是相当严厉的。

为了防止制造和销售伪劣商品，唐律还采取了严格落实官吏责任的

做法，对“市及州县官司知情”者，按同罪论处；即使不知情，也要酌情治罪，贪赃枉法者另论。这一规定可以有效防止地方官吏对制造和销售伪劣商品的庇护，同时也调动了地方官吏管理市场的积极性，大诗人白居易就曾审判过一起食物中毒案件。

白居易在地方上任县令的时候，有个百姓吃了有毒脯肉身亡。接到报案后，白居易经调查发现，变质的脯肉不是饭店老板自己制作的，而是从别处购买的。白居易依据《唐律疏议》条款判决：饭店老板不知情没有责任，追溯源头，严惩了卖肉的人。

为了保证消费者权益，让大家放心消费，宋朝廷也很重视市场的管理和监督。他们成立了行业协会，以加强对食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。宋代的做法是：让各类商人组成行会，并按行业登记在册，否则就不能从事该行业。商品的质量也由各个行会把关，行会首领负责评定商品的成色和价格，充当本行会成员的担保人。这样一来，对于市场商品交易的监督管理，就深入到了商户中，让他们自我监督、自我管理，达到很好的效果。

据《都城纪胜·诸行》载：“市肆谓之行者，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，不以其物小大，但合充用者，皆置为行，虽医亦有职。医克择之差，占则与市肆当行同也。内亦有不当行而借名之者，如酒行、饭食行是也。”就是说，成立在政府注册的各个行会，对生产经营的商品质量进行把关，行会的首领作为担保人，负责评定物价和监察不法。消费者如果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可以到行会进行投诉，在这里就可以得到处理。

在宋代，盐、茶等商品具有特殊性，往往由政府专营，对这些商品的质量管理更严格：凡客商将官盐掺沙土货卖者，“杖八十”；“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，本商并转卖之人俱问发附近地方充军”，这就是说，对于制造、贩卖假冒盐、茶的，一经发现，要被处以杖八十或充军等严厉惩罚。

药品关乎生命安全，为防止造假药、冒充官药出售，宋代由政府管理的惠民局与和剂局专门负责制药，凡是他们出产的药品，都会盖上“药局印记”和“和剂局记”的专用印章，表明这是正品。

宋代还规定，制造假药、伪造处方和官印的，要严办。同时还实行药品属地管理问责制，就是地方官员因管理不力，造成此类案件发生，地方官员要受到警告处分并延缓提拔。据南宋诗人刘克庄《后村集》记载：“惠民五局以伪药给卖，诏监官管淇、陶大章、间丘椅各镌一官，藩师文展，磨勘二年。”这个记载是说，作为官方制药机构，制售假劣药，负责人会降职处理，或给予延迟两年晋职的处分。

（本文作者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编审委员会编审、文史学者）



□牛艺璇

十六年前，我在甘肃陇南成县实习的时候，曾有幸领略过“汉三颂”之一——《西狭颂》的风采。此后十余年，心里一直对另外两部现存于汉中的碑颂——《鄖阁颂》和《石门颂》念念不忘。这三块摩崖石刻雕刻于汉末，正值汉隶的成熟鼎盛阶段，气势磅礴，堪称东汉摩崖石刻的杰作。

虽然天水与陕西汉中处于两省交界地带，距离并不算很远，但由于种种原因，却始终缘悭一面。直到去年，终得自驾汉中。

出发当天，微风不燥，一路沿高速直奔略阳而去。略阳为汉中市下辖的一个县，位于嘉陵江上游、汉江北源、秦岭南麓西段，西汉元鼎六年（公元前111年）建县，因嘉靖《略阳县志》载：“以其用武之地曰略，治在象山之南曰阳”，故名略阳。略阳地处陕甘川三省交界，自古便是兵家必争之地、商旅辐辏之所，素有“秦蜀要冲、陕甘纽带”之称。

由于受到河流和山脉的限制，略阳县城相对狭长，给人一种逼仄局促之感，只不过这种感觉很快就被清幽雅致所替代。见惯了西北漫天苍凉的风沙，颇具江南水乡韵味的略阳别有一番趣味。草草吃罢午饭，我们便驱车前往《鄖阁颂》所在地——灵岩寺。灵岩寺位于略阳城南3.5公里处，嘉陵江东岸的半山崖上，始建于唐开元年间，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沿着山道一路缓行，座座青山迎面而来，嘉陵江浩荡的波涛，在群山环抱中更添几分雄壮，而空气中荡漾的草木清香又让人困顿全无。

绿树掩映下的灵岩寺若隐若现，拾级而上，却见古木参天，脚下这些来自于深山、经无数能工巧匠打磨雕琢过的阶梯，一路蜿蜒至半山腰，两个天然形成的溶洞——金龟洞和罗汉洞便出现在眼前。与别处寺庙不同，此地的大雄宝殿完全与山体融合，其精巧匠心着实罕见。大殿周围，泉水潺潺，浩荡的风声掠过嘉陵江面，尽数落在檐角的风铃之上，与古寺里悠扬的梵音一道穿越耳膜，直抵人心。

当心心念念十多年的《鄖阁颂》真真切切出现在眼前的时候，那种跨越世事更迭的沧桑之感，那种古老文化遗产的深沉之思，让我瞬间沉醉其中。《鄖阁颂》全称《汉武都太守李翕析里桥鄖阁颂》，刻于东汉建宁五年（172年），意在纪念当时武都太守李翕修建剑阁栈道的功绩。眼前的《鄖阁颂》字迹漶漫，模糊难辨，但从字里行间

依然可以窥见，其整体笔法方正匀称，古朴自然，粗细相间的线条遒劲有力，气韵贯通。千百年来，一直受到无数金石学家、文学家、书法家的膜拜和广泛赞誉，康有为在其书法论著《广艺舟双楫》中说，“吾尝爱《鄖阁颂》体法茂密，汉末已渺，后世无知之者”；著名书法家、碑学大家祝嘉评其“形拙而神巧”。

一边欣赏着光芒亮眼的文化瑰宝，一边聆听景区导游全面详细的讲解，我对《鄖阁颂》有了更清晰的认知。可以说，在千百年来的历史风烟中，《鄖阁颂》经历过的破坏、损坏不计其数，它承受过逆行之舟的纤绳反复勒进身体的疼痛，它忍耐着乡民修路取道时的蛮横与暴虐，风雨侵蚀，字迹崩落，支离破碎，几近消失。万幸的是，经过当时略阳县文化馆工作人员的努力搜寻，这些破碎的残片得以重新复原，方才保留下了这一国之瑰宝。此后，《鄖阁颂》静默地矗立在略阳的古寺之中，与大雄宝殿上法相庄严的佛祖一道，注视着山脚之下嘉陵江的滚滚波涛。

灵岩寺素有“陕南碑林”之称，寺内现存的摩崖石刻多达130余通，除了最负盛名的《鄖阁颂》外，还有刻于南宋淳熙八年（1181年）、我国最早的交通规则——“仪制令”刻石。其实早在城区驾车的时候，我就发现略阳城里的交通信号灯比其他地方少了很多，但车辆和行人却都各行其道，互不干扰，我想这大概与“仪制令”刻石有很大的关系，略阳人的交通意识可谓源远流长。其他诸如“灵岩滴翠”“洞天瑞霭”等摩崖石刻也是笔力遒劲，古朴深沉，具有浓厚的艺术气息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但遗憾的是，当日大雄宝殿两侧的展厅均未开放，只能透过紧闭的门缝，大致扫视一遍那些历经世事沧桑的石碑。

傍晚时分，离开灵岩寺，看着手中仅仅八元钱的门票，在庆幸此行值得的同时，我也深切感受到，现如今，人们对历史文化遗存的认知和追求已经越来越清晰、越来越主动，地方政府通过降低票价、优化交通、完善服务等诸多措施，吸引来一批又一批外地游客。从这八元钱的门票背后，我看到了地方政府诚恳邀客的姿态，也看到了文旅产业必将繁盛的未来。

江水浩荡，山风呼啸，落日熔金下的灵岩寺和《鄖阁颂》，终将走出深闺，让更多的人了解它，亲近它。

（本文作者为中国散文学会会员）